

# 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 1.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
- 2.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
- 3.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要求和目标。
- 4.重大安全风险和影响。
- 5.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作用和职责。
- 6.应急准备和自救措施。
- 7.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和监督。
- 8.事故调查和报告。
- 9.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安全教育制度

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所有新进场或调换工种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通过考试，才能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应参加主管部门举办的培训班，持证上岗。每月要对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专业知识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程安全生产制度、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防火、防毒、防尘、防爆和紧急情况安全防患与自救等。

##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

施工现场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是保证安全生产体系成功实施的关键。教育和培训要贯彻全面、全员、全过程的原则，覆盖所有人员，贯穿从施工准备到竣工交付的各个阶段和方面。项目安全保证计划中要明确对员工进行教育和培训的需求，指定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并通过动态控制，确保只有经过安全教育的人员才能上岗。

## 教育和培训的目的及范围

教育和培训的目的是使每一层次和职能的人员都认识到遵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工作程序的重要性，了解与工作有关的重大安全风险和影响，以及个人工作的改进可能带来的安全因素。范围包括本企业和分包单位的职工。

在建筑行业中，由于产品不固定、流动性大、存在高空、露天作业等特殊性质，以及年轻新手的增多和安全知识的贫乏，建筑工人的安全问题愈加突出。因此，开展安全教育显得尤为重要，以确保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而“三级安全教育”则是企业必须坚持的安全生产基本教育制度，由公司、项目部和班组负责执行。

公司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公司的安全手册、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生产过程中的目的、安全生产形势以及近年来建筑企业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应吸取的教训、发生事故后应采取的措施等方面。

在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方面，我国安全生产的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并要求企业生产必须是安全生产。此外，我国还提出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安全具有否决权”的原则，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始终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我国现行常用的安全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安全标准也有多项，如《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此外，公司的《建筑施工安全手册》也是公司级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该手册包括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等方面的内容，旨在帮助工人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安全知识，从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安全生产是非常重要的责任。为了提高一线工人的安全意识，公司根据农民工群体分散、施工现场流动性大、作业对象多变、时间周期不固定、辨别危险能力差等因素，编写了这本通俗易懂的安全生产知识读本。该读本内容广泛，是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普及教育的好助手，主要涵盖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建筑施工常用安全术语、常见事故及预防、消防与急救等。

安全生产的目的是保护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消除生产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从而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和人的安全与健康。

近年来，建筑企业发生了一些重大事故，主要表现在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坍塌等。究其原因主要是违反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安全教育不够、管理不严、违章作业、防护缺陷等。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现场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班组长应起带头模范作用，尽心尽责，做好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在抓工程进度、质量的同时，要摆正效益与安全之

间的关系，切实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执行“三查二反”，即查思想侥幸心理、查放松安全管理、查规章制度的落实，反违章指挥、反违章作业。领导应克服“三重三轻”思想，即重生产轻安全、重进度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牢牢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和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检查监督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健全制度，当生产与安全相矛盾时，应先抓安全。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救护受伤害者，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破坏。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直接或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应遵守四个基本原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楚不过放、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过放、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及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过放、未采取防范措施不过放。其目的就是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从中接受教训，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项目级安全教育内容

## 一、事故形成机理

“事故”是由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共同偶合而成的。事故的真正原因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但是，造成“人失误”和“物故障”的这个直接原因常常是管理上有缺陷，后者虽是间接原因，但它是背景因素，而且是事故发生本质原因。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降低事故伤亡率，除了依靠科学的安全管理和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外，还应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这样，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群众才能真正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须性，懂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科学性，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并自觉地遵守国家和企业各项安全生产法规、法令、各规章制度。

## 二、施工现场一般安全管理规定

- 1.参加本企业生产的工人应热爱本职工作，努力研究，提高政治、文化、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种活动，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搞好安全生产。

2.遵守劳动纪律，服从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工作时思想集中，坚守岗位，未经许可不得从事非本工种作业，严禁酒后上岗。

3.参加施工的工人（包括学徒工、实生、代培人员和民工）要熟知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的指令有权拒绝，并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4.听从班组长和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服从分配，团结一致，共同完成好作业任务。

5.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架子工、信号工、起重机司机等）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发给操作证，才准上岗独立操作。

6.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戴好安全帽，禁止穿“三鞋”（拖鞋、高跟鞋、硬底鞋）或光脚上班。在没有防护设施的情况下高空、悬边和陡峭玻璃施工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在上下交叉

作业有危险的出入口处，必须有防护棚或其他隔离设施。在距地面2米以上作业时，必须有防护栏杆、挡板或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要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严禁使用。

7.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临边防护、安全标志、警示牌、安全操作规程牌等，不得任意拆除或挪动。如果必须移动，必须经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同意。

8.施工现场的洞、坑、沟、升降口等危险处，应有防护设施或明显安全标志。

23.在现场，非操作人员不得操作电源开关、电线线路和各种机械设备。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必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电源线要架空以确保安全。

24.物料提升机严禁载人，若违章载人，将按有关规定罚款处理。

25.在起重机械工作时，任何人不得从起重臂或吊物下通过。

26.在吊篮运行中，任何人不得将头、手、身体等部位伸入吊篮内。吊篮升空后不得从吊篮下通过，吊篮未停稳前，任何人不得入内取物。

27.在砂浆机运转时，机筒口的砂浆不准用铁锹、扫帚刮扫。砂浆机料口的防护棚要完好，不准站在砂浆机的防护棚上倒水泥，以防工具或脚滑掉进砂浆机造成事故。

28.在砼搅拌机运行中，任何人不得用手或工具伸入筒内扒料、出料。进料口升起时，严禁任何人在料斗下方停留或通过。作业人员如必须在料坑内清理，应将混凝土搅拌机的料斗升起，用铁链或保险销销住后方可在料斗的下方进行清理工作。

29.夜间施工应有足够的灯光，照明灯具应架高使用。室内灯具距离地面不低于2.5米，室外灯具距离地面不得低于3米。线路应架空，导线绝缘应良好，灯具不得挂或绑在金属构件上。

女工在怀孕期间对原工作不能胜任时，应根据医生的证明调换轻便工作。

以下是安全生产六大纪律：

1.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在2米以上的高处和悬空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带并扣好保险钩，确保安全。

3.高处作业时，不准往下或向上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4.各种电动机械设备必须有可靠有效的安全接地和防雷装置，方能开动使用。

5.不懂电气和机械的人员，严禁使用和玩弄机电设备。

吊杆垂直下方不准站人。

以下是十项安全技术措施：

- 1.按规定使用安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 2.机械设备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 3.塔吊等起重设备必须有限位保险装置，不准“带病”运转，不准超负荷作业，不准在运转中维修保养。
- 4.架设电线线路必须符合当地电业局的规定，电气设备必须全部接零接地。
- 5.电动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要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 6.脚手架材料及脚手架的搭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 7.各种缆风绳及其设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8.

有防护设施。

9.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高空作业不准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靴。

在施工现场，危险地区应设置警戒标志，并在夜间使用红灯警示。此外，还要遵守起重吊装“十不吊”规定和气割、电焊“十不烧”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事故。

2.起重吊装“十不吊”规定：对于细长和多根物件，必须捆扎牢靠并采用多点起吊，不允许使用单头“千斤”或捆扎不牢靠的方式进行吊装。同时，吊砌块必须使用安全可靠的砌块夹具，吊砖必须使用砖笼，并堆放整齐。盛器中的扣件、螺栓、预埋件等零星物件要堆放稳妥，叠放整齐。此外，不允许在楼板、大梁等吊物上站人。

3.气割、电焊“十不烧”规定：要求焊工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焊、割作业的操作规程。对于装有可燃气体、易燃液体和

割作业。在焊、割部位附近易燃易爆物品存在的条件下，必须进行清理或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4.施工现场主要事故类别和常见多发性事故的特点：施工现场的事故类别主要表现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事故、坍塌事故和机械伤害。常见多发性事故的特点包括工人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随意破坏防护设施、缺乏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等。

5.事故的预防措施：在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同时，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管和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事故。

在进入工地之前，新工人必须认真研究和掌握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接受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只有经过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操作。

特殊工种人员和机械操作工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持有有效的安全操作证才能上岗操作。

做好安全措施或作业安全交底。不得盲目进行操作。

对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岗位，必须有安全措施，并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交底。不得盲目操作。

在脚手架、吊篮、塔吊、物料提升机、外用人货电梯、起重机械、电焊机、钢筋机械、木工平刨、圆盘锯、搅拌机、电焊机、打桩机等设施设备和现浇混凝土模板支撑、外脚手架等搭设安装后，必须经过验收合格才能进行操作。

作业场所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否则，不得盲目操作。

班组长及以上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存在冒险作业情况时，不得盲目操作。

对于高处作业、带电作业、禁火区作业、易燃易爆作业、爆破性作业、有中毒或窒息危险的作业和科研实验等危险作业，

未经安全交底或没有安全防护措施，不得盲目操作。

如果存在自己伤害自己、自己伤害他人或被他人伤害的不安全因素，不得盲目操作。

为防止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必须遵守以下十四项基本安全要求：

- 1.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整齐，严禁穿硬底或易滑鞋、高跟鞋，工具必须随手放入工具袋。

- 2.登高作业必须从规定的爬道上下，严禁攀登脚手架、井字架或利用绳索上下，也不得攀登起重臂或随同运料的吊篮上下。

- 3.在高空或脚手架上行走时，不要东张西望；在休息时不要将身体靠在栏杆上，更不要坐在栏杆上休息，不准在脚手架上午休。

4.高处作业人员严禁相互打闹，以免失足发生坠落事故。  
在进行攀登作业时，攀登用具结构必须牢固可靠，使用必须正确。

5.各类手持机具使用前应检查，确保安全牢靠。洞口临边作业应防止物体坠落。

6.进行悬空作业时，应设立牢靠的立足点并正确系挂安全带，现场应视具体情况配置防护栏、防护网或其他安全设施等。

7.高处作业时，所有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可放置在临边或洞口附近，并不可妨碍通行。不准往下或向上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8.钢架板在使用前应检查有无断裂或缺小拼板，竹木架板使用前要检查有无腐烂、断裂。

9.在进行外墙安装、支设模板、砌墙等作业前，必须搭设好外脚步手架或设置好防护措施。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57133033115006044>